中華民國8月25日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5次定期會 南議民政字第1100005625號 臺南市政府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 提案 22 類別民政編號 單位 | (民政局) |府民自字第1100596329號| 有關內政部110年度補助辦理「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 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 案 動中心)耐震補強及整建計畫-中西區淺草里活動中心拆除重 由 建工程 | 乙案,經費新臺幣101萬2,000元(市府配合款101萬 2,000元)辦理墊付,敬請審議。 一、依據內政部 110年3月18日台內民字第1100221561號函辦 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4、6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與配合上級 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 出。 三、內政部核定本案總經費2,500萬元(中央補助400萬元, 市府配合款2,100萬元)。採分年編列預算辦理,110年度 101萬2,000元,111年度1,919萬1,000元(中央補助380萬 元,市府配合款1,539萬1,000元),112年度479萬7,000 元(中央補助20萬元,市府配合款459萬7,000元)。 說 四、上開總經費分3年採分年編列預算辦理,110年度因未及 明 納入預算,為應時效,擬請准予提送市議會審議辦理執 付,俟111年度總預算再予轉正。 五、本案原以民政第5號案提出在案,因議員尚有疑義,故經 貴會於110年4月16日第3屆第5次定期會第1次會決議: 「請市府提出說明,於本次會第3次程序委員會再行提 案。」。 六、本府於110年5月3日邀集當地相關單位針對中正里活動中 心(淺草里活動中心)規劃方案,將地方意見納入未來結 合地方發展朝多功能規劃設計。 七、本案業經本府110年3月30日第484次市政會議通過。 辦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111年度總預算轉正。 法 大 會 同意墊付。 決

議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540204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省府

路38號4楼

聯絡人:楊麗召 電話:049-2391468 傳真:049-2391745

電子信箱: moi3035@moi.gov.tw

Without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水華路2段6號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11002215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10年2月24日召開「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 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 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審查會議紀錄1 份(含核定表),請查照並積極辦理。

正本:各直辖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除外)、各縣(市)政府(基隆市、連江縣除外)、衛

生福利部、本部營建署、會計處

副本;

紀錄:楊麗召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 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審查會議紀 錄

壹、開會時間:110年2月24日上午10時

貳、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8 樓簡報室(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參、主持人:陳政務次長宗彦

肆、出席人數;(如后附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提案

案由一: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 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及拆除重建計畫審查 原則,提請討論。

說明; 有關審查原則如下:

(一)審查原則及標準,依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 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 評估及整建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 (二)通案審查原則如下:

- 1. 經行政院核定之公所辦公廳舍配合多元重(新)建規劃需求案件,優先補助。但依方案規定期限逾期未完成發包者,列入 後續滾動檢討。
- 2. 建物如係88年前設計建造者,優先補助耐震評估;如已經耐 震評估結果需辦理補強或拆除重(新)建者,依評估結果予以 優先協助。
- 3.配合災害防救需要申請裝設村(里)廣播設備,每村(里)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20萬元,已接受本部相關補助者不得重複,鄉(鎮、市、區)最高補助200萬元為上限。

- (四)以上補助案應依既定期程完成,本部將採滾動式檢討調移補助經費。
- (五)請依衛生福利部意見,就有關公所、活動中心重(新)建,可規劃結 合公共托育並納入設計,其相關經費及申請,請循社福系統辦理。
- (六)請依本部營建署意見,就本次會議核定案件,請各受補助單位填列 相關基本資料並登錄於「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資訊管理. 系統」予以列管。

柒、散會:中午12時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

單位:卡尼 集會所活動中心拆除重(新)建補助計畫被定表 (重) 110年度臺南市村

神神									
海 領			5,000	4, 000	4	5, 000	5,000	8, 000	₹, 000
華衛部			해안 <u>107</u>	1. 本案詳幹報告結果為建鐵補強,非拆除實建。	核給經費。	地	地	極	顺顺
,	合計		11,000	25,000		38,840	30,953	22,000	45,000
中端經濟	華	標品	5,000	5,000	•	5,000	5,000	8,000	4,000
	神		00059	20,000		33,840	25,953	14,000	41,000
中侧右衛			永康區復興里活動中心拆除重建	中西區淡草里活動中心赤際重建工程		安南區長安里活動中心拆除重建案	安平區王城里活動中心旅際重線計畫	出門區 對察、保吉 里聯合活動中心新 建計畫	永康 區多 好能 活動中心 辦 建 工 縮
鄉(鎮市	园)园		<b>永康</b> 區	田岡		体。	秋 片 岡		水丽丽
が器		4		2		က	4	വ	99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5次定期會

室南	市議會第3屆第5次定期會							
類別	民政編號 5 提案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110年4月1日 單位 (民政局) 府民自字第1100399976號							
業由	有關內政部110年度補助辦理「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動中心)耐震補強及整建計畫」,經費新臺幣3,566萬5,000(中央補助1,515萬1,000元,市府配合款2,051萬4,000元)理墊付,敬請審議。							
說明								
辨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111年度總預算轉正。							
大會決議	除「中西區淺草里活動中心拆除重建工程案」請市府提出說明,於本次會第3次程序委員會再行提案,餘同意墊付。							

紀錄:王亞科

# 「中西區中正里(原淺草里)活動中心拆除重建」案 研商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年5月3日(星期一)下午4時

貳、地點:永華市政中心2樓西側會議室

參、主持人:方祕書長進呈

肆、出列席人員:如後附簽到簿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中正里活動中心拆除後是否朝複合用途方向規劃改建, 提請討論。

- 一、 中西區公所:針對此案提出三個建議方案
- (一)方案一:以2,500萬元規劃,主要以活動中心使用為主,1 樓規劃遊客中心及多功能活動空間,2樓為里活動中心。
- (二)方案二:以4,360萬元規劃,1樓為遊客中心,2樓做為展演空間,3樓則為里活動中心。
- (三)方案三:若是作為遊客中心亦可,則權責歸還給市政府, 儘管目前同里另有一淺草里活動中心,但位於中 西區衛生所4樓,後續仍須再與衛生所討論借用 事宜。
- 二、文化局:攤商處理的部分,沒有安置的責任問題,按照目前契約仍有7個攤商在約,已協調要求停止營業, 小卷米粉已自行尋找新點,其他攤商則是希望可協助尋找安置場所,或整建之後可以回歸。
- 三、觀光旅遊局:遊客中心若作為提供諮詢服務,需8-10坪即可,鄰近已設有諮詢服務地點,目前尚無設置諮詢式遊客中心之需求。

- 四、經濟發展局:西門市場正在整建當中,目前攤位數已客滿, 且期程到明年2月才會完工,其他較鄰近的保 安市場有75個空攤位、開元市場有28個空攤 位可提供給1樓攤商搬遷之參考。
- 五、都市發展局:本案地為商業區,可興建總樓地板面積約600坪,尚無規定使用用途之限制。
- 六、交通局:由於位於10米道路,條件限制下只能做單一進出口,且國華街假日為徒步區,另建坪僅600平方公尺,一個平面只能做7格停車空間,不建議規劃停車空間。
- 七、工務局:由過往兩份建物評估鑑定報告,地下室氣離子的問題未能解決,建議以拆除重建為考量。重建的部分需考量目前成本持續上漲,預估2,500萬只能蓋200多坪。另停車空間需確認在法規上檢討其適法性。
- 八、民政局:本案建議採總計畫經費2,500萬元及地上2層建物作規劃。

#### 捌、決議:

- 一、本案為1樓為商場、2樓為多功能空間(如展演、展覽、里民活動空間等)。將來1樓採標租的方式招商、2樓由中西區公所負責管理維護。
- 二、請民政局與中西區公所就規劃方向先與地方里長、民意代表溝通後,辦理後續作業事宜。

玖、散會(下午5時)

# 中華民國 110 年8月24日 南議民政字第1100006642號

#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5次定期會

	1中俄胃中日伍尔日入尺别胃
類別	民政編號 23 提案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110年8月3日 甲位 (客家事務委員會) 府客綜字第 1100941781 號
案由	客家委員會核定本府「臺南市 110 年伯公伯婆樂活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35萬 7,143 元(中央補助款 30 萬元,市配合款5 萬 7,143 元),因預算編列係以千元為單位,調整墊付金額為新臺幣 35 萬 8,000 元(中央補助款30萬元,市配合款5 萬 8,000 元),尚未及納入 110 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11 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敬請審議。
説明	一、依據客家委員會110 年7月21日客會傳字第 1100004920 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與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三、本案相關說明: (一)複依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級次上環境營造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第5 點第 1 項規定,該會對本府之補助此例為百分之八十四,本案按補助款 30 萬元比例換算,本府應編列百分之十六之。 (二)爰本府提具「臺南市 110 年伯公伯婆樂活計畫 等家委員會核定總經費新臺幣 35 萬 7,143 元(中央補助款 30 萬元,申與 編列係以千元為單位,調整墊付金額為新臺幣35 萬 8,000 元(中央補助款 30 萬元,市配合款 5 萬 8,000 元(中央補助款 30 萬元,市配合款 5 萬 8,000 元(中央補助款 30 萬元,市配合款 5 萬
	四、本案業經本府 110 年 8 月 2 日第 50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辨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 111 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
大會決議	同意墊付。

## 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棟18樓

聯絡人:林珈羽

聯絡電話: 89956988#308

電子信箱: ha0500@mail. hakka. gov. 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客會傳字第1100004920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附件:

主旨:貴府訂於110年8月2日至10月28日辦理「臺南市110年伯公 伯婆樂活計畫」申請經費補助案,本會同意補助新臺幣30 萬元整,復請查照。

#### 說明:

- 一、復貴府110年5月28日府客綜字第1100681741號函。
- 二、本案本會同意補助新臺幣30萬元整(補助經費不得支用於活動獎金、贈品、紀念品、美食饗宴、點券、摸彩品、爆竹、煙火、住宿費、差旅費、建築、工作服、硬體設備購買及DIY材料費等項目)。請於活動執行結束後一個月內(110年11月28日),檢具本核定函影本、收據正本、貴府納入預算證明、活動總經費支出明細表、獲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如接受二個以上政府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補助金額)、切結書(以本會補助款支付個人所得者需檢附,若已檢附所得稅扣繳憑單及扣繳補充保險費證明單者,得免檢附)、成果報告書及相關資料(宣導品及照片等)報本會請款,逾期未請款且未事先報經本會核備者,視同放棄,並做為爾後補助之參據。

電文騎

